

省城首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成立

全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达32家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修从涛) 20日,省城首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成立,这是继2013年10月,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后,省城民间借贷服务领域的又一突破。截至3月末,全省民间融资机构达到273家,其中,民间资本管理机构241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32家,共吸纳民间资本138.87亿元。

20日,中国民间金融2014展望高峰论坛在济南举行,论坛上由山东恒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筹建的我市首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正式启用。济南恒安财富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称“恒安民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不同的是,恒安民贷是由政府委托山东恒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其前身为济南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的工作是为民间资本借贷双方提供一个规范化的沟通平台。”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经济生活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经常发生,一边是中小微企业发愁拿不到发展急需的资金,一边是大量民间资本找不到合适的、低风险的投资出口。为此,山东恒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吸收了温州、镇江等地的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设立了济南首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命名为济南市(恒安财富)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其主要负责收集和发布借贷供求的各类信息,建立民间信用信息数据库,吸引全国金融服务机构及法律、公证、评估、票据结算等机构入驻中心,结成战略合作联盟。

据了解,山东省首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成立于2012年,截至3月末,全省民间融资机构达到273家,其中,民间资本管理机构241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32家,共吸纳民间资本138.87亿元。



2013年7月,山东省首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成立。 本报记者 张頔 摄

让民间资本为中小企业服务

高新区年内成立6家民间资本公司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修从涛) 近日,济南市首批批准设立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其中高新区有2家民间管理公司进入该名单。目前这两家公司已完成开业前验收。据了解,目前,高新区已储备4家拟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预计年内,高新区将成立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总注册资本金8.6亿元,总资金规模34.4亿元。

近日,济南市首批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其

中济南高新区共有2家民间管理公司进入首批批准设立名单,分别是济南市中鼎贝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济南市润石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据介绍,这两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总注册资本1.1亿元,目前已完成开业前验收,正在完善工商注册手续。

据了解,目前,高新区已储备4家拟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预计总注册资本7.5亿元。根据《济南市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实施方案》要

求,每家新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当年可吸收私募资金为注册资本金3倍。预计年内,高新区将成立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总注册资本金8.6亿元,总资金规模34.4亿元。

据了解,为更好地开展民间资本管理工作,高新区成立了民间资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并确立了成员单位联系人、联席会议、专题调度会等工作协调机制。通过金融办、工商局、财政

局、科经局、统计局、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的协作,加强对民间资本管理的引导和监督,同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骗贷等。

“未来几年,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将对中小企业融资形成强大支撑作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高新区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让民间资本为中小企业服务,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也能对地方财政做出相当大的贡献。

民间融资不再“躲”于暗处

我省民间融资机构已近300家

本报记者 修从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企业和个人的财富快速增加,民间资本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但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单一、市场准入存在障碍等因素制约着民间资本对实体经济支撑保障作用的更大发挥。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36条”),积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等传统领域。这对促进我国民间资本的发展壮大以及经济长期可

持续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之后,民间资本在金融领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业务不够透明、经营不够规范、监管不够到位等情况,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了非法集资、恶意骗贷等影响社会和谐安定的经济案件。2011年由高利贷引发的温州近百民企老板集体“跑路”风潮,让民间融资借贷一度甚囂尘上。

尽管如此,但民间融资形式使得民间资本对民营经济,尤其是对中小企业的促进发展仍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金融专家燕小青认为,在当前信贷紧缩的背景下,中小企业的

资金需求比任何时期都要旺盛,如果无法通过合理合法的金融渠道获得足够资金,他们就会去寻求民间资本来解决自身融资难的问题。民间资本管理规范化的将对中小企业融资形成强大支撑作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为进一步激活济南市民间资本市场,规范民间融资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2012年3月,山东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确定在东营和临沂两市以及部分县(市、区)开展民间融资规范引导试点工作,大胆探索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

融资登记服务公司两类新型民间融资形式。2013年10月28日,山东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从政策层面对民间资本的规范发展进行引导和支持。

民间融资机构的探索取得成果,2013年7月,利津县金洲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为山东省首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之一。公司董事长李观洲介绍,以往的民间资本大多是地下操作,如果在法律范围内有效运转,对金融体系是个很好的补充。据了解,目前山东省的正规民间融资机构已近300家,民间融资进一步阳光化。

相关链接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不能低于3000万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明确规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3000万元,且应以当地作为资金来源地与资金投向地,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但是,如果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符合“注册地在济南市或青岛市”、“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等条件,经过批准,就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

意见还明确规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一次足额缴纳,股东人数也不能超过15人。股东和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向公司投入的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作为出资,而且“严禁非法集资,严禁银行信贷资金进入”。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在注册资本金充分使用后,经批准可采取向股东借款、引进优先股东和定向私募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但当年设立的民资管理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3倍。而且,民资管理公司经批准开展私募融资,其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35人。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服务范围能有多大?山东明确,民间资本公司以当地作为资金来源地(股东、私募投资者所在地)与资金投向地(项目所在地),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而且,民资管理公司应按核准的区域范围在本县(市、区)或特定区域(包括全市)内开展业务。但是,在济南、青岛两地注册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如果符合“注册资本超3亿元”等条件,或可在全省开展服务。按规定,符合下述条件设立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批准也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低于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且前2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注册地在济南市或青岛市。